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7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惠同新材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事项，为更加准确的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信息，公司对《惠同新材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更正。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：

一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以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